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李慧琼議員, JP 將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5

在建議的第 29A(1)條，加入—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HKPR Company) 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私人公司，且是股份有限公司，並且—

- (a) 該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只是普通股；
- (b) 該公司的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身份代表自己持有該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及
- (c)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每一名董事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9

在建議的第 29CB 條，在第(2)款後加入—

“(2A) (A)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即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購買者或該等購買者中每一名購買者均是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而該公司的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該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每一名董事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1) 為符合本款目的，署長可要求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聲明—
  - (a) 購買者是一間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b) 該成員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他或她是以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身份代表自己行事，持有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
  - (c) 該成員並不是以任何信託書、授權書或其他權限為依據，代表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行事；
  - (d) 除非有以下事項，否則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將其在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或進行任何協議將其該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或將其該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認購權授予他人—
    - (i) 如股份承讓人、股份擬承讓人或股份認

購權承授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該成員須安排該承讓人，該擬承讓人或該承授人(視何情況而定)在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1)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ii) 如股份承讓人、股份擬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授人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該成員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C)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須

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協議是在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e) 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獲委任為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董事，並會確保任何新獲委任為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董事在獲委任後起計 14 天內向署長提交一份載有第(2A)(A)(2)款內容的法定聲明；及
- (f) 除非有以下事項，否則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將其現有任何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或新股發行或配發予任何人士，或將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授予任何人士—
  - (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

則該居民須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1)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14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i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14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交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1第1(1C)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協議是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

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2) 署長可要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每一名董事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聲明—
- (a) 購買者是一間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b) 該董事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該董事並不是以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權限為依據，代表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行事；及
  - (d) 除非有以下事項，該董事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將其現有的任何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或新股發行或配發予任何人士，或將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授予任何人士—
    - (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居民須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1)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i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

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第 1(1C)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項相等，猶如該份協議是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3)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任何成員或董事違反第(2A)(A)款的任何承諾，須處第 6 級罰款，而該筆罰款得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由署長追討。
  
- (B) 如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任何成員或董事違反第(2A)(A)款的任何承諾，則該公司須在成員或董事違反承諾後 30 天內，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C)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協議是在違反承諾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C) 如第(2A)(B)款提述的款額未有於該 30 天內繳付—
  - (1)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負法律責任，須繳付罰款；及
  - (2) 在遲逾上述 30 天後的一段期間須繳付的罰款的款額，與根據第 9 條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計算的罰款款額相同，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為第(2A)(B)款所提述者，而且—
    - (i) 該文書沒有於加蓋印花限期之前或之

內，加蓋印花；及

- (ii) 該文書是於加蓋印花限期後遲逾相同的期間加蓋印花的。

- (D) 署長可減免根據第(2A)(C)款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罰款。”。

9 在建議的第 29CB 條—

- (1) 在第(3)(a)(ii)款之後，加入—

“(iii)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的每一新加入者均是已符合第(2A)(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2) 在第(3)(b)(ii)款之後加入—

“(iii) 第二份協議中的購買者是已符合第(2A)(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3) 在第(3)(c)(ii)款之後加入—

“(iii) 第二份協議中的眾購買者中的每一購買者均是已符合第(2A)(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居民的公司。”。

12 在建議的第 29DB 條加入—

“(2A) (A)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售賣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1AAB)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即根據該轉易契中的購買者或該等購買者中的每一購買者均是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而該公司的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該公司的董事或該等



董事中的每一名董事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一

(1) 為符合本款目的，署長可要求該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的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聲明一

(a) 購買者是一間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b) 該成員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他或她是以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身份代表自己行事，持有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

(c) 該成員並不是以任何信託書、授權書或其他權限為依據，代表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行事；

(d) 除非有以下事項，否則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將其在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或進行任何協議將其該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或將其該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認購權授予他人一

(i) 如股份承讓人、股份擬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該成員須安排該承讓人，該擬承讓人或該承授人(視何情況而定)在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1)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ii) 如股份承讓人、股份擬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授人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該成員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AAB)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轉易契是在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

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e) 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獲委任為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董事,並會確保任何新獲委任為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董事在獲委任後起計 14 天內向署長提交一份載有第(2A)(A)(2)款內容的法定聲明;及
- (f) 除非有以下事項,否則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將其現有任何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或新股發行或配發予任何人士,或將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授予任何人士—
  - (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居民須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1)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

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i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交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AAB)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轉易契是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2) 署長可要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董事或該等董事中每一名董事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聲明—

(a) 購買者是一間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b) 該董事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該董事並不是以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權限為依據，代表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行事；及
- (d) 除非有以下事項，該董事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將其現有任何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或新股發行或配發予任何人士，或將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授予任何人士—
  - (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居民須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1)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i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

(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第 1(1AAB)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項相等，猶如該份轉易契是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一樣，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e)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董事違反第(2A)(A)款的任何承諾，須處第 6 級罰款，而該筆罰款得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由署長追討。

(B)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董事違反第(2A)(A)款的任何承諾，則該公司須在成員或董事違反承諾後 30 天內，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AAB)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轉易契是在違反承諾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C) 如第(2A)(B)款提述的款額未有於該 30 天內繳付—

(a)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負法律責任，須繳付罰款；及

(b) 在遲逾上述 30 天後的一段期間須繳付的罰款的款額，與根據第 9 條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計算的罰款款額相同，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為第(2A)(B)款所提述者，而且—

- (i) 該文書沒有於加蓋印花限期之前或之內，加蓋印花；及
- (ii) 該文書是於加蓋印花限期後遲逾相同的期間加蓋印花的。

(D) 署長可減免根據第(2A)(C)款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罰款。”。

12

在建議的第 29DB 條—

(1) 在第 3(b)款之後加入—

“(c)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的每一新加入者均是已符合第(2A)(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2) 在第 4(a)(ii)款之後加入—

“(iii) 該承讓人是已符合第(2A)(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3) 在第(4)(b)(ii)款之後加入—

“(iii) 在眾承讓人中的每一承讓人均是已符合第(2A)(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階段

李慧琼議員, JP 將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在第(3)款之後加入—

- “(4) 第 29CA、29DA 條及附表 1 第 1(1AA)及 1(1B)類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停止生效。
-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 (4)款，於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2012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階段

李慧琼議員, JP 將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在第(3)款之後加入—

- “(4) 第 29CB、29CC、29DB、29DC 條及附表 1 第 1(1AAB)及(1C)類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停止生效。
-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 (4)款，於該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2012 年印花稅(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階段

李慧琼議員, JP 將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5

在建議的第 29A(1)條，加入—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指一間《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私人公司，及—

- (a) 該公司的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
-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不超過 5，就此而言，凡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聯名持有該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該等人士須視為單一名成員；
- (c) 該公司的成員或每一名成員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代表自己行事，以成員及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該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及
- (d) 該公司的董事人數不超過 3 及該公司的董事或每一名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12

在建議的第 29DD 條—

- (a) 標題, 廢除“重建項目”；
- (b) 在第(1)款後加入—

“(2)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署長須應已就任何文書繳付買家印花稅的申請人的申請，退還該筆買家印花稅—

- (a) 於取得相關住宅物業的日期，申請人是一間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b) 申請人於由取得相關住宅物業當天計起的 3 年內(3 年期)沒有處置該物業；

- (c) 於 3 年期內，申請人繼續為及沒有停止為一間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d) 於 3 年期內，相關住宅物業沒有被拆卸或以新的建築物或其部份取代(重建)；及
- (e) 退還款項的申請，是該申請人於該文書的日期後的 5 年內作出的。

(2A) 當申請人就第(2)款提出退還買家印花稅的申請，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文件：

- (a) 申請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法定聲明—
  - (i) 他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他或她代表自己行事，於 3 年期內作為該成員以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該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
  - (ii) 於 3 年期內，相關住宅物業沒有被拆卸或重建；
  - (iii) 於取得相關住宅物業的日期及 3 年期內，他或她沒有意圖安排拆卸或重建相關住宅物業；及
  - (iv) 任何第(2)(a)至(c)款所提及並在他或她已知範圍內的事宜。

(b) 任何於3年期內曾為申請人董事的人士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法定聲明—

(i) 當他或她獲委任為董事時他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於擔董事期內他或她沒有停止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ii) 下列兩者之一：

(A) 他或她沒有於3年期內的任何時間以註冊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任何申請人股份；或

(B) 如他或她於3年期內的任何時間持有任何申請人的股份，他或她是代表自己行事以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該股份。

(2B) 署長可在考慮到申請人、其成員或其董事的所有情況後免除第(2A)款規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要求。”。

(c) 在第(4)款後加入—

“(5) 就第(2)(c)款而言但受第(6)款的限制，如有以下情況，申請人須當作已停止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a) 申請人的成員有所變更；

(b) 申請人的任何成員轉讓

訂立協議去轉讓他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 (c) 申請人分配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分配或發行任何申請人的新股份。
- (6) 第(5)(a)及(b)款不適用於申請人的成員(第一人)的變更或轉讓或訂立協議去轉讓第一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如申請人相關的股份—
- (a) 是由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另外一人(第二人)的，或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第二人的；
  - (b) 僅關乎已離世的第一人的產業；
  - (c) 是由已離世的第一人遺贈予第二人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在第一人去世時根據遺囑、無遺囑繼承法律或生存者取得權轉移至第二人的；或
  - (d) 僅關乎已破產的第一人的產業。”。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階段

李慧琼議員, JP 將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在第(3)款之後加入—

- “(4) 第 29CA、29DA 條及附表 1 第 1(1AA) 及 1(1B) 類將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午夜到期。
- (5) 立法會可以決議案修改第(4)款，以決議案所指定的日期取代第(4)款指定的日期。”。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階段

李慧琼議員, JP 將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在第(3)款之後加入—

- “(4) 第 29CB、29CC、29DB 及 29DC 條及附表 1 第 1(1AAB) 及(1C)類將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午夜到期。
- (5) 立法會可以決議案修改第(4)款，以決議案所指明的日期取代第(4)款指名的日期。”。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階段

李慧琼議員, JP 將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 5 在建議的第 29A(1)條，在香港永久性居民(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的定義的最後部份中，加入—

“同時，(a) 或 (b) 情況下的有關人士的居籍必須為香港。”